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马少贤、伍骏、廖岗岩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业绩水平，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万元人民币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万元人民币，合计40,932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1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继续向银行及其他机构在总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开展三年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20：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21：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